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使用移動梯從事作業，應採取防止滑溜措施並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月18日14時許，自營作業者賴○○（男性，60歲）於本工程使用移動梯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遮雨棚從事鋁包板鎖固作業時，因移動梯未採取防止滑溜之措施，且賴員未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等防護具，致移動梯於作業中滑溜傾倒，造成賴員自梯上墜落頭部撞擊地面，經緊急通報送往亞東醫院急救，最後仍因傷重延至1月23日不治死亡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- 一、對於使用之移動梯，應符合下列之規定：一、具有堅固之構造。二、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、腐蝕等現象。三、寬度應在30公分以上。四、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9條）
- 二、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）



說明：現場模擬賴員當時使用移動梯作業情形（頂部未充分固定）。



說明：現場移動梯未採取防止滑溜措施（梯腳止滑裝置已破損）。



說明：現場移動梯未採取防止滑溜措施（梯腳止滑裝置已破損）。